

教導兒童新法

黎幗華著

了解你的孩子

5



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教導兒童新法⑤

了解你的孩子

黎幗華著



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敬愛的父親



黎本立先生

1902年9月11日—1987年5月9日

我的爸爸

爸爸幼年在祖父辦的私塾念了幾年書，祖母怕他念書過勞，不久就讓他停學了。也怪不得祖母的溺愛，因為爸爸是十一個孩子中惟一生存的兒子，是黎家的命根子。

奇怪的是，雖然爸爸沒念上幾年書，可是日後竟愛上寫七言詩來消遣，還遍邀好友跟他和詩。除了吟詩，他在香港光復後曾著了一本《商業新編》，暢談為商之道。他有意等家庭經濟許可時便付印，怎料一等數十年，《商業新編》變了「舊編」，也就失去了出版的價值。爸爸的文思與寫作興趣遺傳了給大哥和我；兄妹二人常與筆桿稿子為伍。

二次世界大戰時全家都要挨餓，可是和平時，我們不是飽吃一頓來慶祝，卻是一家七口，帶着由爸媽變賣了僅有的一些值錢東西所得來的碎錢，高高興興地隨街分贈五分錢給飢民買粥。往後的日子，爸爸仍是念念不忘那貧病的。最令我們兒女心痛的，是當我們發覺他拿了菲薄的午飯錢去「通善壇」贈醫施藥，卻情願自己天天吃「上湯河粉」。四姐的樂善好施性格就是爸爸的複印版。

爸爸堅持為人要「忠厚謙讓」。年幼時我們竊竊取笑爸爸「忠忠直直，終需乞食」。長大後，始明白父親的做人之道實在是金科玉律。在輓祭行列中，看到一大羣高齡長者向爸爸訣別時，我心中明白待人以誠的價值了。二哥三哥今天在商界和教育界的成就，就是一個頂好的例證。

爸爸終生勞苦，只為培育我們，要是我們對社會有甚麼貢獻，這是爸爸的功，我們的勞。

再見了，爸爸，您一生辛勞，已完成了應盡的責任，好好地安息吧！

黎幗華泣記

1987年5月29日子夜

自序

承蒙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介紹，我認識了香港周刊的總編輯，一談就談攞了為他們撰寫有關教導兒女的稿約，為期一年，每週一篇，每篇二千字。當時我非常高興，滿以為一週寫兩千字，是件容易的事。怎知到了着手做的時候，才發覺事情並不易辦，因為很多有關兒童的題材，我在前四集都已討論過了，怎可拿來再寫一遍呢？可是，我又不甘心承認自己已江郎才盡，把這稿約推掉，因為我總覺得可寫的題材是不會缺乏的。加上身為兩子女之母，教導兒女的經驗甚豐，又常在社區演講中接觸許多個案及家長的提問，所以發覺還有足夠題材可以應付。不過，寫這類的稿子，總不能風花雪月，憑空構想或隨意發揮，無論如何，總得去搜集資料來支持自己的論點和立場才行。然而，如何去搜羅資料呢？很簡單，走遍大小市立和多所大學的圖書館，總會找到一點資料可用的。可是事情辦起來殊不簡單，除了晚上和週末上圖書館外，我還要放大假來找資料，也算是對讀者的交代。

一年的稿約完成了，努力的耕耘，總算有了結果，更使我很有滿足感。這種感受，和懷孕生孩子完全一樣，先苦後甘。

但願我的心血沒有白費，希望這本書能幫助父母增強對兒女的了解，從而更成功地管教子女。

這書得以出版，全賴香港周刊慷慨讓出版權。書的大部分內容曾在香港周刊以「教子有方」為題在一九八六年作連載刊登。在這裏，我要向香周編輯部同寅深深鞠躬，以表謝忱。

黎幟華 (ELIZABETH LAU)

1986年冬，寫於三藩市

前言

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！如果人與人能夠在互相了解，心意相通底下相處，肯定會融洽地生活在一起。

父母與子女相處時間最多，也最長久，往往多達數十年。如果彼此關係良好，父母可以影響兒女的人生觀，幫助他們養成樂觀開朗的性格，往後的生命就會發出燦爛的光彩。

再者，兒女生來具有不同的愛好、意志和性格，父母必須對他們每人都有深切的認識才可以個別施教，了解他們的個人需要，扶助他們成材。因此，父母們多花些精神和時間去了解兒女的心理，是非常重要的，也很值得的！

兒童問題的產生，往往不是一朝一夕，而是積累多年，在不知不覺中造成的。比如女兒長大了，父親才發覺父女感情是如此冷淡，關係是如此疏遠時，這時後悔，已為時太晚了。又如母親由於權力慾強，處處控制兒子，以致兒子長大後全無主見，無法獨立生活，變成了「裙腳仔」，這時母親會後悔說：「早知如此，何必當初！」是的，由於父母的無知和不自覺，往往造成錯誤，而這些錯誤往往帶來很大的遺憾，要補救也不容易。有見及此，在第一章：「你對管教兒女的認識有多少」中，我會對這類問題提出詳細的討論，而且重複地提醒父母如何去避免造成錯誤。

明白孩子，首先要了解自己，分析一下自己是個怎樣的父母，對事業與家庭能夠花多少時間。然而，問題是，父母應該如何去分配時間，以便能妥善照顧兒女而又不影響我們的事業呢？第二章：「如何妥善照顧孩子」就為父母們解答這些問題。希望父母們既能發展事業，又可以成功地培育下一代，收兩全其美之效。

孩子的行為，有些是可預測的，有些看似突然發生，但並不表示



孩子的行爲變幻莫測，只是父母未必處處留意到孩子的心理感應，直至感受表現於行爲時，父母才驚覺到。這時，父母往往會驚惶失措，不懂如何去應付。

要是父母對兒童的問題先有了認識，心理上有了準備，明白甚麼問題是比較嚴重，應該小心去處理；甚麼問題是兒童發育過程的必有現象，隨着年齡，現象便會消失，那時，父母就可安心，不會大驚小怪了。

不論是怎麼樣的問題，必須先有認識，才可決定如何去應付。比如孩子吮吸手指和尿牀的現象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？假如孩子要入醫院，父母又該如何去預備一切呢？這些問題在第三章中有詳細的討論，希望家長們閱讀後，信心大增，遇上問題發生時會胸有成竹地應付過去。

充份了解孩子的另一個好處，就是可以防範於未然，比如知道了孩子最怕被遺棄，父母就不會以此來恐嚇孩子；明白到自卑感是成功的絆腳石，父母就努力幫助他們增強自信心，不要讓自卑感腐蝕孩子的意志。在「如何了解兒女的心理發展」一章內，還提到怎樣幫助孩子化挫折爲力量，藉這機會培養他們百折不撓的精神。

此外，子女的升學問題向來都是父母最關心的，近年最熱門的問題要算是送兒女出國留學了。第五章會談及爲甚麼兒童和少年不應出國，中學畢業生對留學應有甚麼認識和應作怎樣的心理準備。父母們看過第五章後，應懂得如何去爲子女的前途，鋪下最好的道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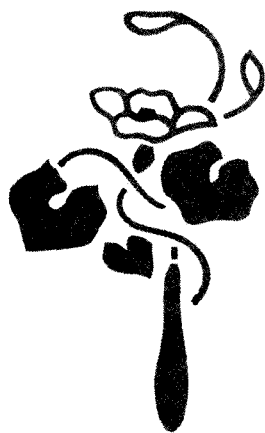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一章談及離婚對兒女心理的影響。傳統思想以爲離婚會造成兒女心理的不平衡。到底這是否真實？有甚麼根據？書中先闡述兒女對父母的冷戰熱戰有甚麼感受，再談及假如婚姻到了無可挽救的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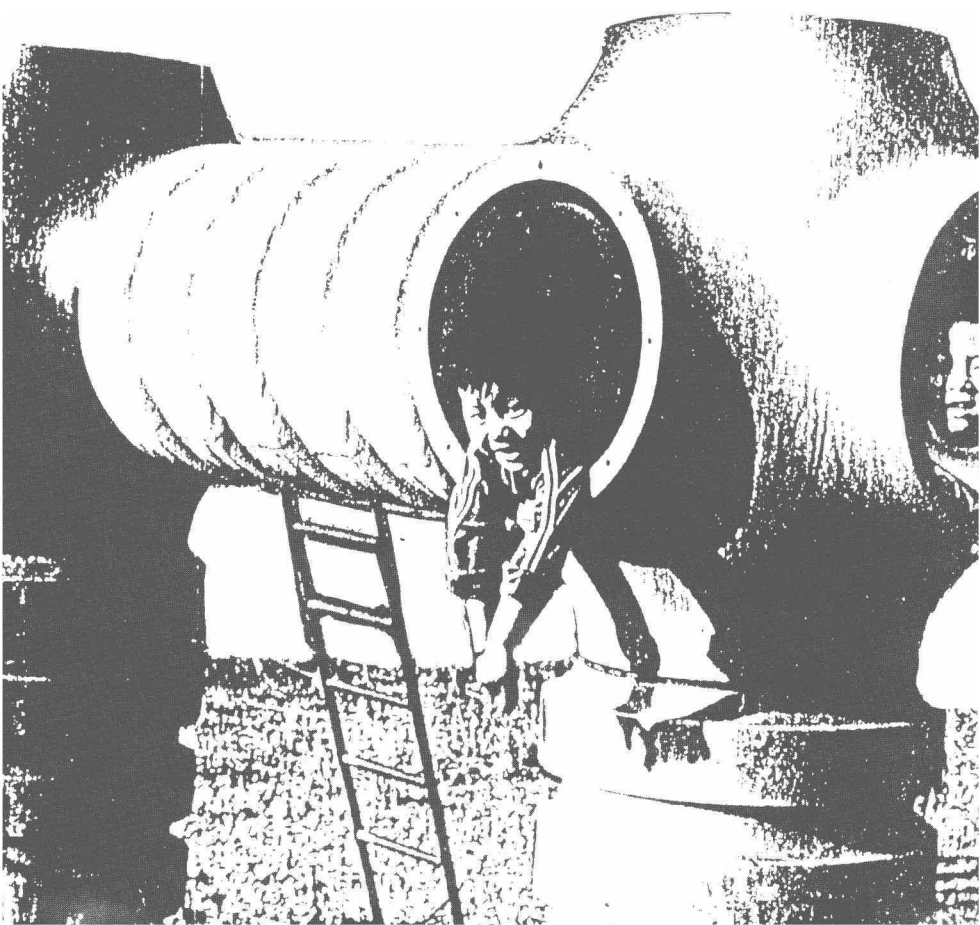
步時，父母應如何處理；怎樣把父母的決定告訴孩子，跟着怎樣幫助他們適應新生活。

父母對這些問題有了認識，可以減低心理上的負擔，更可去除不必要的內疚，讓不愉快的事早些結束，為未來的新生活而努力。

本書嘗試討論環繞兒童發展與生活上的各類問題，務求幫助父母能在多方面增強對兒女的了解，因而在教導兒女的工作上，收到事半功倍之效。



目 錄



第一章：你對管教兒女的認識 有多少？

第一節——管教孩子，父親有責	3
第二節——你要孩子聽話嗎？	6
第三節——「裙腳仔」前程可悲	9
第四節——教養獨子應有的認識	12
第五節——教導兒女選擇朋友	15

第二章：如何妥善照顧孩子？

第一節——事業和孩子可以兼顧嗎？	21
第二節——妥善進行生育計劃	24
第三節——誰人照顧家中的嬰兒？	27
第四節——如何照顧孖生的孩子？	30
第五節——領養的事應否告訴孩子？	33

第三章：處理特別問題的妙策

第一節——應否讓孩子吮吸手指？	39
第二節——怎樣處理孩子的尿牀問題？	42
第三節——孩子要留院治療，應有何準備？	45
第四節——怎樣處理反叛的孩子？	48

第四章：如何了解兒女的心理發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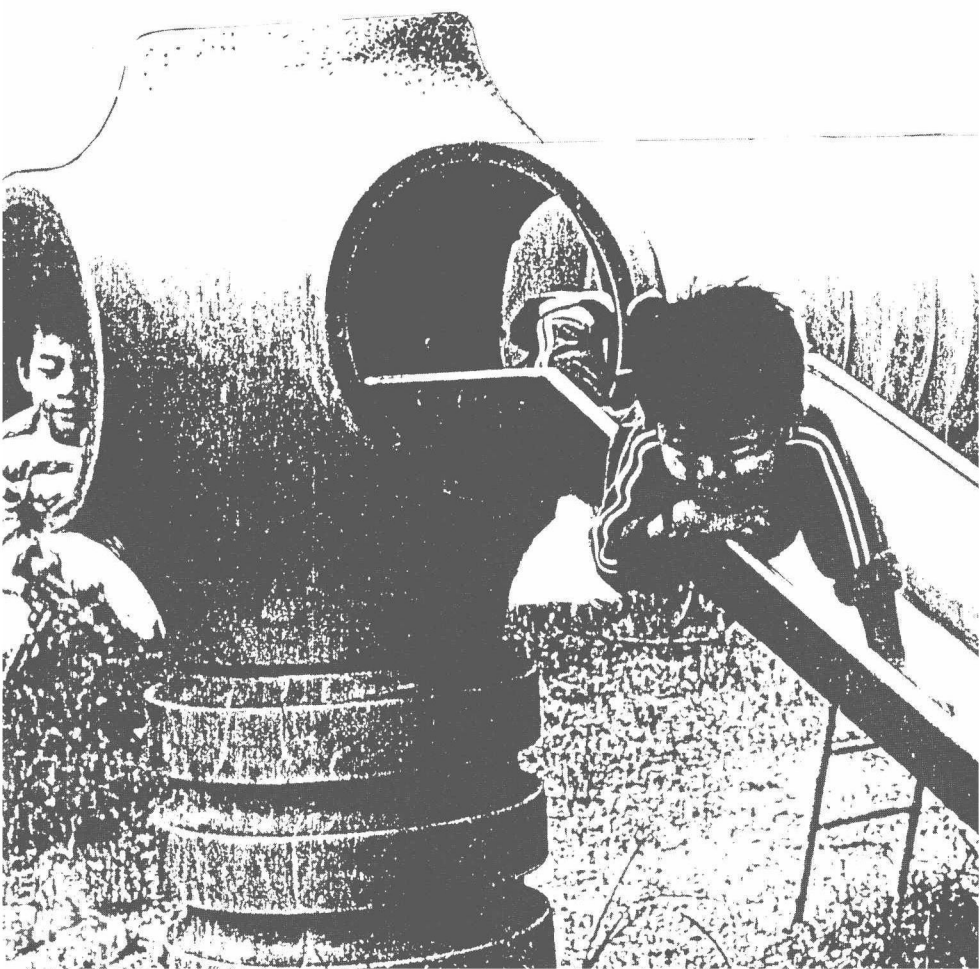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節——挫折對孩子的影響	55
第二節——幫助孩子克服恐懼的心理	58
第三節——如何消除孩子的自卑感	61
第四節——孩子有可能絕對誠實嗎？	64

第五章：升學問題的討論

第一節——應否讓兒女出國升中學？	69
第二節——出國留學的認識	72

第六章：婚姻問題如何影響兒女的成長

第一節——婚姻亮起紅燈，孩子有甚麼反應？	77
第二節——早日解決婚姻問題，免孩子受苦	80
第三節——如何告訴孩子離婚的消息？	82
第四節——如何輔助兒女適應單親的生活？	85
後話	89



第一章



你對管教兒女的認識
有多少？

很多人都有這樣的錯覺：以為教導兒女是女人的天職，所以把這重要的責任一股腦兒推在母親的身上。事實上，很多古典書籍都告訴我們，父親也是管教兒女的主力份子，比如三字經的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，就是一個最好的旁證了。

假如母親定下家規，父親一無所知，胡裏胡塗就「協助」孩子去違反母親定下的規條，這樣孩子又怎能聽從教誨呢？

父母都喜歡孩子「聽話」，孩子實在也願意聽從父母之言，可惜父母與子女之間感情不融洽，引致互相誤會，產生歧見；或是父母一時情急，未能把理由清楚地向孩子解釋，以致孩子不明所以，無法「聽話」。更有父母常常只向孩子暗示而不明言，孩子猜不中啞謎，也就無從聽話了。

孩子聽話是件好事，但若果只是盲目聽從，毫無主見的話，也就不能培養獨立能力。長大後，出來社會工作，要獨立謀生，就不可以完全依賴母親為自己出主意，否則就變成「裙腳仔」，做個永遠不能獨立和長大的「超齡嬰兒」。因此，教養孩子，要多多鼓勵他們自立，不可做株寄生草。

近年，許多家庭都實行家庭計劃，因此，生養孩子，貴精不貴多，往往只撫養一個孩子。到底教養獨生子（女）有甚麼地方要注意呢？物以罕為貴，孩子只有一個，父母當然會視之如珠如寶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往往因為過份關心孩子而造成溺愛，再加上家中沒有其他的小孩，父母會把全部精神、時間和金錢，都花在小寶貝身上，這樣就更加重孩子的「自我」心理，以為世上的人都應該遷就他、為他而活，所以傳統觀念都以為獨生子必是驕橫霸道的。教養獨生子，最重要是鼓勵他多交朋友，多參加團體活動，學習分享和合作的樂趣。

孩子不是生出來就會選擇佳友良伴的，父母必須教導兒女作慎重的選擇。文中會詳細討論父母應如何指導孩子選擇朋友。

第一節 管教孩子，父親有責

孩子能夠出生在上，全靠父母二人的合作才能成功。同樣情形，孩子能否接受美好的家庭教育，也全賴父母的合作。

自古以來，教導孩子的責任都是父母二人共同負擔的。古語有云：「同席教子」、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和「嚴父出孝子」等，可知父親在管教兒女的職責上，是如何重要了。

不幸的是，今天的社會，特別是在香港，很多父親都卸下了教兒責任，把它視作母親的專職，自己卻把時間花在生意、應酬和娛樂方面，這實在使人痛心。

女主內，男主外

一般的父親都自辯：「『女主內，男主外』，家裏燒飯、照顧孩子的工作是女人的事。我出外工作這麼辛苦，下了班去應酬或娛樂一下是應該的。」

對於這些辯詞，我聽得多了，我覺得這種言論簡直是荒謬。首先，照字面的意思，這句話應該是屋內的事由女方主持，屋外的事由男方主持。比如孩子病了，照顧孩子吃藥、預備特別食物、加被減衣等均由母親負責；那麼帶孩子去見醫生、打電話去學校告假、或到學校為孩子取家課、為孩子上街買藥物或特別用品等工作，就應由父親去做了。

如果父母二人都工作，分工合作的程序，就應如上述一般。當然，父親一樣可以餵孩子吃藥，母親一樣會打電話去學校告假。不過，肯定的說，「女主內，男主外」，絕對不是說女的在家做家務，男的外找娛樂。很明顯地，這樣的解釋，只是笑話，毫無說服力，我希望已為人父親的，以後不要用這個解釋來卸責。

工餘應酬，是工作上的需要嗎？

這個解釋實在是誇大其詞。很多父親只是「打工仔」、高級文員或教師，他們的職責是完全沒有應酬的需要的，即使有，也不外是三

五同事走在一起聊聊而已，他們的所謂需要應酬，只是抬高自己的身份，教別人誤信他是甚麼大商家罷了。

當然，有些父親，確實要在工餘時間到社團開會、接待外賓，或接洽生意，但這不是天天要履行的公務，如果他們晚晚要工作，那麼他們的上班時間可能是午飯以後了。每月一兩次在晚上外出，情有可原，也不影響管教孩子的工作。

今天的社會，父母二人都有職業是普遍的現象。即是說，母親也可以用工作所需而要出外應酬的理由，推搪不理會家務，那麼家中的孩子由誰去照顧？當然，如果父母都忙着各自應酬，這段婚姻早已完蛋，不會為生養孩子的事頭痛了。

不過，奇怪的是，母親的工作可能和父親的工作相同，但母親卻在工餘買菜、燒飯、清潔、照顧孩子；而父親卻在工餘溜出去「應酬」，難道母親身體比較強壯、可以每天支持十多小時的工作？而父親在八小時工作後，就要鬆弛鬆弛？



沒有退出王老五團的父親

很多男士們，在未有固定女朋友之前，往往在工餘三五成羣地上酒吧、去浴室、看電影等，玩到深夜回家，洗個澡就上牀，翌日的生活程序也是如此這般。這就是一般王老五的生活。

可是一旦有了女朋友，他們就漸漸離開王老五團，兩人談心去。偶然，他們也帶女朋友出席些野火會或郊外旅行之類的活動。及至結婚，也就是他宣布脫離王老五團的日子，除非王老五團員有生日、出國、或甚麼大事要慶祝，否則就與妻子過着二人世界，以後有甚麼應酬，也是夫婦二人一起出席，而來往的，都是年紀相若的夫婦。

這是人生的過程，男女也是經過這樣的程序才成熟，才成為別人的父母，承受教養下一代的責任。

可是，有很多男士們的心智還沒有完全成熟，仍對王老五生活無限留戀，沒有考慮生活方式的轉變、沒有作任何心理上的準備，就毅然組織了家庭。蜜月剛回來，就丟下妻子在家裏，自己又再過其王老五的生活。

糟糕！凡是不守職責的人都會失敗。比如妓女要守身如玉，和尚要吃葷，都是不切實際而又注定失敗的做法。既為人父親，就當盡父親的責任去教養孩子，怎可以還晚晚「應酬」，過着王老五的生活呢？這種不負責任的父親，為孩子們留下一個「榜樣」——做個不負責任的孩子。

管教孩子，是父母二人的責任，必須共同負擔。在管教工作上，父母要互相討論管教方針，定下教導方法，同心合力去施行，這樣的管教才會生效。

要是父親只在早餐桌上才照照臉，對孩子的情況就會一無所知，沒有時間去呵護他們、了解他們，當然更說不上討論甚麼教導方法了。一旦孩子出岔子，大聲地責備孩子幾句，或警告妻子一句：「你要用心一點教孩子。」這種父親是掛名的，沒有做到實際工作的。

最令人頭痛的，莫過於那些「假好人」父親，母親定下了家規，